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略</p> <p>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略</p> <p>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控制</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有董</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修訂時亦同。</u></p>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日期:103年6月23日

-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出資。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轉投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不受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使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經審慎評估後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

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有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票據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2.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主管填寫內部聯絡單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四、經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於票據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後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除客票貼現融資外，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財務部門應蒐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六、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須每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應詳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

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